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簽署合資合作備忘錄
之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合資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深圳市彩鑫金域印刷有限公司(「**合資方**」)已於本公佈日期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於中國廣東惠州設立工廠(「**惠州工廠**」)，其主要條款如下：(1)合資公司將成立並由本公司持有28%權益，合資方持有72%權益；(2)合資公司將運營惠州工廠；(3)惠州工廠將擁有一台八色印刷機、兩台四色印刷機、兩台雙色印刷機、一台精裝機、一台塑膠裝訂機、四台摺頁機、兩台穿線機；(4)本公司將負責尋找海外客戶訂單，目標為每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而合資方將負責運營惠州工廠；(5)惠州工廠將主要由合資方提供資金，並於適當時候向銀行借款(統稱「**合資合作**」)。截至本公佈日期，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並有待本公司與合資方訂立正式協議方可落實。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之日，合資方及其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合資合作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且尚未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倘合資合作事項獲落實，其未必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進一步公佈。

由於合資合作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三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刊載。